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八三 A (二十),

一. 對 Mr. Scheyven 在秘書長及專家委員會協助下所進行之工作, 深表欽佩;

二. 請秘書長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經濟與社會問題範圍內專門機關之會員, 至遲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關於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之設置、任務、組織及業務方面之意見遞送秘書長, 此類意見應力求具體明確, 尤應注意本決議案附件內所列之問題, 以便於決定設置此項基金時, 將此類意見與答覆用為擬具基金規程之資料;

三. 復請秘書長在致函上述各會員國時, 將一切有關文件, 包括大會第十屆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在內, 提送各該會員國;

四. 設置一專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任命十六國政府之代表組成之, 以分析依上開第二段規定而接得之答覆與意見, 以期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及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其所能編製之臨時報告書, 並向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最後報告書, 惟經雙方了解, 各該報告書之提出不含會員國政府承擔某種義務之意;

五. 請秘書長向專設委員會提供一切必需便利;

六. 鑒於各方對擬議設置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之贊助日漸增加, 茲希望在最近將來即能造成更有利於設置一項國際基金之環境, 並希望能將國際監督舉世裁軍方面之節省撥充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額外資金, 以達成此種基金之宗旨及目標。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五三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一. 貴國政府希望特別基金對於貴國經濟發展所負之任務為何?

二. 貴國政府對於向特別基金業務經費預算繳款性質之意見為何?

三. 貴國政府對於特別基金開辦前所應徵集之始期款項數額有何意見?

四. 貴國政府對於由特別基金提供補助金及發放貸款以及應在何種條件與情況下為之等問題, 有何意見?

五. 特別基金為一方,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為另一方, 貴國政府對此兩方間之關係, 有何意見?

六. 貴國政府認為特別基金 (主管機關及管理當局) 應有之組織為何?

七. 貴國政府認為應以何種方法及機構審核各國政府提出之計劃?

八. 貴國政府對特別基金組織與職務有無其他任何建議。

決議案通過後, 主席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五五三次全體會議提議派下列各會員國為專設委員會委員: 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埃及、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荷蘭、挪威、巴基斯坦、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大會同意此項提議。

## 九二四(十). 援助利比亞問題

大會,

憶及聯合國依照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 A (四) 之建議 (即包括悉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之利比亞應組成一獨立主權國家), 對建立利比亞聯合王國獨立國家一事所完成之任務, 並憶及利比亞已依照該決議案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達成獨立,

覆按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五一五 (六)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研究聯合國如何能在各國政府及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下, 於利比亞政府提出請求後, 另予利比亞聯合王國以協助, 藉以籌供利比亞經濟暨社會發展基本及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 並考慮可否為此目的而另立專設賬戶, 將此種研究及考慮結果, 向大會第七屆會報告,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大會關於利比亞境內所受戰爭破壞問題之決議案五二九 (六),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九八 (五) 承認聯合國對比利亞之前途負有特別責任,

備悉利比亞首相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致秘書長之公函，<sup>13</sup>

備悉秘書長關於援助利比亞問題之報告書，<sup>14</sup>

欣悉依照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七二六(八)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提供利比亞之技術協助，

察悉各方對決議案七二六(八)第一段所提出之請求，未作多大捐助，

一。再請凡願意而有能力之各國政府經由聯合國組織內收受自願捐款之各適當機構向利比亞聯合王國提供財政援助，藉以協助利比亞籌措其復興及經濟暨社會發展基本及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

<sup>13</sup>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 A/2969。

<sup>14</sup> 同上，文件 A/2968。

二。建議：倘有更多資金可用以協助發展落後地區舉辦發展事業所需之經費時，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應充分顧及利比亞在發展上之特殊需要；

三。請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繼續免索由地方負擔之費用，並儘可從優考慮利比亞所提關於技術協助之請求，同時計及利比亞之特殊需要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中所列舉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原則；

四。請秘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並採取必要步驟以便利上文第一段之實施；

五。請秘書長就聯合國援助利比亞問題編製一特別報告書，以備及時列入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五三次全體會議。